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使失效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05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保险财产发生占用性质的变化或风险增加而失效。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，应在五日内通知保险人，并支付相应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。